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

第二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3 月 7 日日桃教體字第 11200175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 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新生正取 16 名，柔道 3 名、角力 3 名、桌球 4 名、足球 6 名，採甄選方式辦理，各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柔道、角力、桌球、足球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會稽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，電話：03-3551496 分機 315，承辦人：塗俊偉組長)，簡章(含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及委託書)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63.133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繳交報名表(需有家長簽章)。
- 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。(正本驗後歸還)
- 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(參考用)，(國中)鄉(鎮)、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。
- 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- (六) 繳交體育班家長同意書(需有家長簽章)。
- (七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選日期：11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起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規定時間應考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選地點：會稽國中【15 時於本校活動中心集合，專項考試場所及考試順序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選測驗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
 - 甲、15 公尺折返跑：計時，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(15%)
 - 乙、立定跳遠：重複測 2 次，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(15%)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：70%
 - 柔 道：基本摔倒(過肩摔、大外割)
 - 角 力：基本摔倒(雙手割、單臂過肩摔)
 - 桌 球：正手位兩點拉攻 20%、推側撲 20%、發球接發球 30%
 - 足 球：十公尺盤球來回 50%、二十公尺射門 50%

十一、錄取標準：各專項依總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分相同則依專長項目測驗、基本體能測驗順序成績高者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放 榜：榜單於 112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20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布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163.30.63.133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三、複 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四)下午 16 時前，填妥成績

複查申請表，憑准考證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候。

十四、報 到：

(一)錄取者於 **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**下午 16 時前，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(二)正取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各專項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(由本校通知)。

(三)如開學後出缺，不再遞補。

十五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
(一)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
(二)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
十六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
十七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(免填)

姓名		性別		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角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	年 月 日	畢業國小	
戶籍地址					照片黏貼處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家長姓名	行動電話		室內電話		
(父)					
(母)					
()					
體育組查驗	報名檢附資料				
	1. 報名表(需有家長簽章)。				
	2.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
	3.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				
	4.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 2 吋相片兩張(一張貼於報名表、一張貼於准考證)				
	5. 體育班家長同意書。				
	6. 比賽成績證明正本及秩序冊影本(甄審者須檢附最佳成績, 無者免)。				
	※最佳成績:(競賽名稱及名次)				

家長簽名蓋章：_____

<p>桃園市立會稽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 新生入學第二次甄選</p> <p>准考證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10px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"> 照片黏貼處 </div> <p>報考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角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足球</p> <p>准考證號碼：</p> <p>考生姓名：</p> <p>考生電話：</p> <p>考生地址：</p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h colspan="2">考試時間表</th> <th>注意事項</th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12 年 5 月 10 日</td> <td rowspan="4"> 一、 考試地點：桃園市立會稽國中 (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)。 二、 上午 8 時 20 分前於本校風雨教室集合。 三、 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、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四、 請自行利用時間熱身、並穿著運動服。 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預備時間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5:00 15:15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基本體能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5:15 15:30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專長測驗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5:30 結束</td> </tr> </table>	考試時間表		注意事項	112 年 5 月 10 日		一、 考試地點：桃園市立會稽國中 (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)。 二、 上午 8 時 20 分前於本校風雨教室集合。 三、 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、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四、 請自行利用時間熱身、並穿著運動服。	預備時間	15:00 15:15	基本體能	15:15 15:30	專長測驗	15:30 結束
考試時間表		注意事項											
112 年 5 月 10 日		一、 考試地點：桃園市立會稽國中 (桃園區大興路 222 號)。 二、 上午 8 時 20 分前於本校風雨教室集合。 三、 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、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四、 請自行利用時間熱身、並穿著運動服。											
預備時間	15:00 15:15												
基本體能	15:15 15:30												
專長測驗	15:30 結束												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 _____ 如錄取貴校體育班學生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凡錄取後，在校就讀期間，協助積極參加專長訓練、比賽及集訓，維護校譽、爭取最佳成績。
- 二、 為督促運動員品行操守及維護受教權益，專長訓練課程將由教練登記課堂上嚴重影響秩序者，
 - (一)登記第一次：由學務處以口頭訓誡方式處理，並由導師轉知家長知悉；
 - (二)登記第二次：給予警告一支，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到校瞭解學生上課情形
 - (三)登記第三次：由學務處召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，決議後，通知家長「轉班」事宜或回原學區學校就讀。
- 三、 依專長不同需繳交額外相關訓練費用(如教練費、場地費、器材費等)。
- 四、 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
- 五、 未能遵守上述事項，溝通後仍無改善，經 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規定無條件轉班或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簽名及蓋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本人(請填家長姓名)_____因故無法親自來校，為本人子弟(請填學生姓名)_____

辦理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(審)報名，特委託(姓名)_____代為

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委託人

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被委託人(被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)

姓名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【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】
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
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
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甄選項目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角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

考生或考生家長簽名：

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甄選成績複查結果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甄選項目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角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

成績複查結果

基本體能測驗 30%	專長項目測驗 70%	總分

柔道最低錄取分數：

角力最低錄取分數：

桌球最低錄取分數：

足球最低錄取分數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日